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 健

杜守颖

赵 强

2019年12月23日